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XL CAPITAL LIMITED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公 告

茲提述卓越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表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建議以拍賣方式出售目標公司之100%股權(「**該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之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將備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述，該拍賣將於委聘日期起計一個月內進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本集團收到通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通知，建議目標公司先完成2013年度企業年檢，再進行股權拍賣。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同意拍賣人暫停該拍賣，直至完成年檢，本集團正準備相關文件以作年檢之用。

董事認為，暫停該拍賣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林致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拿督林致華
肖煥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亞倫先生太平紳士
俞漢度先生
蘇應沛先生